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遠通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綉湘

抗 告 人 杜業陞

運和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碧珠

人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2日
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3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

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舉證票據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事實，且系爭本票金額、到期日均非抗告人親自填寫亦無授權填載，暨債務期限是否屆至，均非無疑；縱有債權債務關係，金額亦非本票所載金額，又未經相對人證明其已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不得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核其抗告意旨所述票據原因關係、票據授權、債務期限及付款提示等項，因屬本票債務存否及追索權行使之實體法律爭執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2	月	25	日
				民	事	第	五	庭	審
					判	長	法	官	李
							法	官	嘉
							法	官	慧
									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一份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2	月	25	日
							書	記	官
									張
									捷
									菡

